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云环函〔2025〕2号　　签发人：郑蒲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云霄县鑫祥建材有限公司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函

云霄县鑫祥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已收悉，2025年6月13日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址在云霄县云陵镇享堂工业集中区的云霄县鑫祥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司现状生产工艺仅切割及手工磨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相关规定，你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32号）第二十九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

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四）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的第四款，符合申请注销条件。

为此，我局同意你司申请注销2022年11月17日核发的有效期2022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的证件编号为91350622796078830Y001C的排污许可证。

如果你司今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或新建其他项目，应当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依法按照要求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